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8,926	1,381,489
建造成本		<u>(1,105,725)</u>	<u>(1,103,437)</u>
毛利		413,201	278,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33	4,081
行政支出		(242,362)	(166,530)
財務支出	5	<u>-</u>	<u>(75)</u>
<b>除稅前溢利</b>	6	171,772	115,528
所得稅支出	7	<u>(31,273)</u>	<u>(16,938)</u>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u>140,499</u>	<u>98,590</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0,499</u>	<u>98,590</u>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		<u>12.00 港仙</u>	<u>8.82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10	269,586
遞延稅項資產	352	1,9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3,162</u>	<u>271,5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97	3,10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93,161	43,067
應收貿易賬款	32,399	189,213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99,502	164,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7	19,06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1,9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928	1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流動資產總額	<u>659,296</u>	<u>607,8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57,266	420,221
應付貿易賬款	113,265	126,7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9,074	26,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3,921	39,334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6
應繳稅項	14,130	9,579
流動負債總額	<u>657,656</u>	<u>622,11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640</u>	<u>(14,2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84,802</u>	<u>257,27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116	33,753
資產淨值	<u>345,686</u>	<u>223,52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0,000	-
儲備	195,686	223,522
權益總額	<u>345,686</u>	<u>223,522</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地基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而建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建聯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了重組以收購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現時屬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收購法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財務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類之概況以及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使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僅於該對賬須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屬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支出。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開始應用。因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財務資料之披露作出之修訂。其主要之影響為財務報告內所載列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3.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

管理層監察其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75,772	143,154	1,518,92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3,166	43,166
其他收入	745	178	923
	<u>1,376,517</u>	<u>186,498</u>	<u>1,563,015</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3,166)
其他收入			<u>(923)</u>
收入			<u><u>1,518,926</u></u>
<b>分類業績</b>	<b>184,870</b>	<b>8,231</b>	<b>193,101</b>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1,717)
利息收入			<u>388</u>
除稅前溢利			<u><u>171,772</u></u>
<b>分類資產</b>	<b>946,920</b>	<b>95,538</b>	<b>1,042,458</b>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額			<u><u>1,042,458</u></u>
<b>分類負債</b>	<b>585,325</b>	<b>110,744</b>	<b>696,069</b>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3</u>
負債總額			<u><u>696,772</u></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47,055	983	48,038
資本開支*	<u>163,662</u>	<u>330</u>	<u>163,992</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3,410	148,079	1,381,489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2,371	22,37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065	-	1,065
— 其他	2,896	120	3,016
	<u>1,237,371</u>	<u>170,570</u>	<u>1,407,941</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2,371)
其他收入			<u>(4,081)</u>
收入			<u><u>1,381,489</u></u>
<b>分類業績</b>	105,746	7,314	113,060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9)
利息收入			2,612
財務支出			<u>(75)</u>
除稅前溢利			<u><u>115,528</u></u>
<b>分類資產</b>	794,276	85,109	879,385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額			<u><u>879,385</u></u>
<b>分類負債</b>	562,055	93,688	655,743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0</u>
負債總額			<u><u>655,863</u></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34,795	955	35,750
資本開支*	<u>74,032</u>	<u>1,656</u>	<u>75,688</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12,567	1,212,749
澳門	6,359	168,740
	<u>1,518,926</u>	<u>1,381,489</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382,810</u>	<u>269,58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279,956	*
客戶 B	192,702	248,903
客戶 C	165,975	*
客戶 D	*	230,393
客戶 E	*	168,740

\* 少於 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8	1,003
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	-	1,609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1,065
匯兌收益淨額	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404
其他	178	-
	<u>933</u>	<u>4,081</u>

##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75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105,725	1,103,437
折舊	48,038	35,750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519)	(443)
	<u>47,519</u>	<u>35,30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71,496	208,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44	6,833
	<u>280,740</u>	<u>215,245</u>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84,004)	(149,575)
	<u>96,736</u>	<u>65,670</u>
核數師酬金	1,420	1,0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381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652	(404)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7)	393

##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3,730	8,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35)
即期－澳門		
年內支出	660	2,370
遞延	6,963	5,93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273</u>	<u>16,938</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撥備。於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2%（二零一四年：12%）的稅率撥備。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49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8,59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70,945,205 股（二零一四年：1,117,500,000 股）計算，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 1 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9,999 股根據重組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以及 1,117,4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以及 382,500,000 股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數目為 1,117,500,000 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a)	21,962	100,500
特別股息	(b)	210,00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c)	45,000	-
		<u>276,962</u>	<u>100,5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向前直屬控股公司（進行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1,962,000 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10,000,000 港元。

(c) 年內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2,399</u>	<u>189,21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79% (二零一四年：7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33% (二零一四年：27%)。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20,101	117,602
31 至 60 日	876	32,787
61 至 90 日	572	38,552
90 日以上	<u>10,850</u>	<u>272</u>
	<u>32,399</u>	<u>189,213</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13,265</u>	<u>126,790</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107,087	68,880
31 至 60 日	3,237	39,863
61 至 90 日	459	10,655
90 日以上	<u>2,482</u>	<u>7,392</u>
	<u>113,265</u>	<u>126,790</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30 日結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375,772	1,233,410
鑽探部門	143,154	148,079
	<u>1,518,926</u>	<u>1,381,489</u>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總收入約為 1,518,9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81,49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9.95%。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承辦相對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為 413,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78,05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48.61%。年內毛利總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長，以及承辦更多技術複雜與大規模的項目，同時成功地執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政策，致使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27.20%（二零一四年：20.13%）。

####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6,530,000 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 242,360,000 港元，增幅約為 45.54%。該等支出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上市支出，員工成本上升及收購機器導致折舊支出增加。

####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約為 140,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8,590,000 港元），比去年增長約 42.51%。純利增加主要是受惠於毛利之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02,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55,250,000 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 12,9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76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此外，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購置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 11,5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285,81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20,000 港元）。若干之履約保證亦以約 12,9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76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餘下集團約 413,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上市時解除。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 552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 192,71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 155,850,000 港元，並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運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35.49	80.14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0.48	38.06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 及機器	19.27	0.89	18.38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	19.27
總計	<u>192.71</u>	<u>36.86</u>	<u>155.85</u>

## 展望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分別有 14 項及 39 項工程在進行中，其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2,003,000,000 港元及 226,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於上述期內已分別參與 39 項及 72 項投標，並獲批 4 份地基合約及 12 份鑽探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 219,000,000 港元。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現有手頭合約的利潤，以及應對地基行業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將集中於提升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產能與生產效益以及機械部門的營運（即「3P 提升計劃」）。與此同時，集團旗下另外十個營運部門亦將各自自我改進，務求推動集團整體達致更佳表現。此外，我們將引進更先進的電腦軟件以提升設計能力，從而為本集團早有之優勢與策略所在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制訂更符合經濟效益的地基計劃書。因應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物色機遇而投資於自己擁有的露天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先進機器。

憑藉集團的上市地位、持續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以及集團強勁的財務資源，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未來定能不斷持續發展。

## 擬派特別股息

誠如上文所述，憑藉執行委員會與各僱員共同努力，集團預期將能繼續在項目成本估算及避免超支或延誤方面取得理想表現。此等因素均有助推動回顧年度之溢利較去年有亮麗增長，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打造堅實的財政基礎。為回饋股東就本公司股份於去年十一月上市對本集團給予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支票。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特別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過去一年的貢獻，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1.1 除外，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短時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自二零一六年起，董事會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定期開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年報內載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余榮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